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中再股东决定〔2025〕13号

股东决定通知书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：

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相关费用的议案》所作出的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4 日

